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名稱	設立中央警報監察站(CAMS)為客戶提供場外監控入侵警報系統
編號	107772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並負責管理護衛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設立中央警報監察站，為客戶提供場外監控入侵警報系統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中央警報監察站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下稱‘須考慮事項’)對擁有第 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有關“中央警報監察站”的要求</li> <li>• 熟識機構對訊息安全和分類、傳輸、存儲和銷毀方面等的政策和指引</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設立中央警報監察站為客戶提供場外監控入侵警報系統</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符合“須考慮事項”中規定在保安、防火、健康及安全等方面要求的中央警報監察站</li> <li>• 安排不少於 12 小時的後備照明和電源，以便主要供電故障時，能進行無間斷的運作和通訊</li> <li>• 為其運作制訂適當的政策、程序和指引</li> <li>• 妥善保存與其運作有關的紀錄 / 數據，以便隨時可供委員會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 6 個月有關中央警報監察站的出入口管制紀錄</li> <li>◦ “須考慮事項”中指定的某些敏感客戶資料，並作適當的備份儲存</li> </ul> </li> <li>• 至少部署 2 名保安人員每天 24 小時在中央警報監察站值班</li> <li>• 配置至少 2 部電話，及至少 2 條適當保護的線路(2 條打入和 1 條自動搜尋)</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中央警報監察站為客戶提供場外監控入侵警報系統；及</li> <li>• 確保中央警報監察站的建造、設定和運作均符合‘須考慮事項’的要求</li> </ul>
備註	